

股票代碼：
3189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1245號
公司電話：(03)487-191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3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63
(七)關係人交易	63-66
(八)質押之資產	6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十二)其他	67-7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
3.大陸投資資訊	74-76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76-7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明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3,165,066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抽核國外倉庫認列收入之適當性，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內容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關係人交易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集團整體營運之規劃，民國一〇五年度處分部分營運設備予關聯企業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新台幣241,776仟元，此關係人交易係財務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事件，且由於非屬一般例行性交易及交易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雙方簽屬之合約以了解交易事項之目的、價格及收款條件，評估交易發生之合理性及出售價款訂定之依據，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關係人交易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董事會或適當管理階層核准，及檢視是否遵循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中有關關係人交易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432,689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5%，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12,783)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5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4,528)仟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3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黃益輝

黃益輝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八日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1,212,646	27	\$12,746,307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3,268,435	8	3,536,370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3及八	423,057	1	428,11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3,030	-	1,8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3,197,829	8	3,590,19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6及七	399,736	1	248,90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89,514	1	336,54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07,646	1	2,081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2,258,244	5	2,285,436	5
1410	預付款項		134,676	-	159,2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0,742	-	136,3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615,555	52	23,471,368	5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50,000	-	5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432,689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6,578,663	40	16,150,904	3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8,820	-	30,2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9,882	-	9,88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七	295,385	1	318,78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9及九	2,252,721	6	2,607,515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638,160	48	19,167,364	45
1XXX	資產總計		\$41,253,715	100	\$42,638,73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陳可旭



會計主管：劉嘉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2,228,478	6	\$3,095,030	7
2150	應付票據		48,092	-	55,484	-
2170	應付帳款		2,126,485	5	1,996,79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059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及七	3,021,801	7	3,932,762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510,591	1	569,378	1
22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14	-	-	29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5	688,291	2	668,70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639,797</u>	<u>21</u>	<u>10,318,448</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1,508,390	4	1,366,29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631	-	40,19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7及六.18	90,128	-	85,9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99,149</u>	<u>4</u>	<u>1,492,48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0,238,946</u>	<u>25</u>	<u>11,810,931</u>	<u>2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9				
3100	普通股		4,460,000	11	4,460,000	10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5,939,819	14	5,939,819	14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40,018	8	3,049,62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63,371	37	14,780,095	35
3400	其他權益		(613)	-	194,484	-
3500	庫藏股票	六.19	(32,885)	-	(32,885)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9	2,145,059	5	2,436,665	6
3XXX	權益總計		<u>31,014,769</u>	<u>75</u>	<u>30,827,801</u>	<u>7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1,253,715</u>	<u>100</u>	<u>\$42,638,732</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23,165,066	100	\$23,061,3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7,414,521)	(75)	(17,099,709)	(74)
5900	營業毛利		5,750,545	25	5,961,602	26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509,185)	(2)	(437,849)	(2)
6200	管理費用		(1,213,506)	(5)	(975,409)	(4)
6300	研發費用		(1,438,082)	(7)	(1,484,620)	(7)
	營業費用合計		(3,160,773)	(14)	(2,897,878)	(13)
6900	營業利益		2,589,772	11	3,063,724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3及七	195,672	1	309,4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131,897)	(1)	(110,984)	-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71,306)	-	(56,96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12,783)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314)	-	141,524	1
7900	稅前淨利		2,569,458	11	3,205,24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496,430)	(2)	(475,722)	(2)
8200	本期淨利		2,073,028	9	2,729,526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959)	-	(8,7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1,332)	(1)	(116,59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4,69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528)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834	-	12,3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46,043	8	\$2,591,912	1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233,705	10	\$2,903,952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160,677)	(1)	(174,426)	(1)
			\$2,073,028	9	\$2,729,526	1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037,649	9	\$2,810,012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291,606)	(1)	(218,100)	(1)
			\$1,746,043	8	\$2,591,912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6	\$5.01		\$6.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6	\$4.95		\$6.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陳河池



會計主管：劉素貞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4,460,000	\$5,939,819	\$2,687,890	\$14,030,597	\$255,009	\$24,694	\$-	\$27,398,009	\$2,654,765	\$30,052,774
B1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1,733	(361,733)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84,000)				(1,784,000)		(1,784,000)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損)				2,903,952				2,903,952	(174,426)	2,729,526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721)	(60,525)	(24,694)		(93,940)	(43,674)	(137,6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95,231	(60,525)	(24,694)	-	2,810,012	(218,100)	2,591,912
L1	庫藏股買回							(32,885)	(32,885)		(32,885)
A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60,000	5,939,819	3,049,623	14,780,095	194,484	-	(32,885)	28,391,136	2,436,665	30,827,801
B1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0,395	(290,395)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59,075)				(1,559,075)		(1,559,075)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損)				2,233,705				2,233,705	(160,677)	2,073,028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59)	(195,097)			(196,056)	(130,929)	(326,98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32,746	(195,097)	-	-	2,037,649	(291,606)	1,746,043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460,000</u>	<u>\$5,939,819</u>	<u>\$3,340,018</u>	<u>\$15,163,371</u>	<u>\$(613)</u>	<u>\$-</u>	<u>\$(32,885)</u>	<u>\$28,869,710</u>	<u>\$2,145,059</u>	<u>\$31,014,769</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貞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民國 一〇五年度	民國 一〇四年度	代 碼	項 目	民國 一〇五年度	民國 一〇四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2,569,458	\$3,205,24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6,52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055	35,7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000)	-
A20100	折舊費用	3,464,017	3,196,90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61,567)	(5,000,206)
A20200	攤銷費用	31,215	34,432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601	1,680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6,531	(19,6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813)	(3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0,653)	(55,43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457)	(44,806)
A20900	利息費用	71,306	56,9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71,181)	(4,961,460)
A21200	利息收入	(72,471)	(86,1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783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3,555	108,807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866,552)	1,288,13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126	14,21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0	1,084,75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94,292)	(1,310,123)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278,588	1,623,6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273	(29,106)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195)	4,4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59,075)	(1,784,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86,860	(529,703)	C04900	購入庫藏股	-	(32,885)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50,827)	187,4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12,646)	(783,2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7,292	111,215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305,565)	(774)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2,510)	10,806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7,192	(122,46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529	(60,70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33,661)	1,204,6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635	(44,39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46,307	11,541,615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28,213	13,29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12,646	\$12,746,30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392)	14,47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9,686	10,050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6,059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69,201)	73,374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94)	(8)				
A3221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59,442	(11,2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69)	(2,03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098)	(4,2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308,322	7,717,8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140	90,5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2,842)	(55,5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4,944)	(814,2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52,676	6,938,5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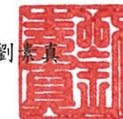
董事長：郭明祺



經理人：陳炳旭



會計主管：劉承真



一、公司沿革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設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電子材料零售、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三○一二三四六二號函核准上市，並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於集中交易市場開始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1245號。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

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KINSUS CORP. (USA)	基板設計、擬定市場 策略分析及顧客開 發、新產品技術研發	100.00%	100.00%	
本公司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投資業務	51.00%	51.00%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 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	36.81%	36.81%	(註)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 公司	印刷電路板(非高密 度細線路者)之產銷 業務	100.00%	100.0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 公司	印刷電路板(非高密 度細線路者)相關產 品及材料之買賣業 務	100.00%	100.00%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PIOTEK HOLDING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PIOTEK HOLDING LIMITED	百碩電腦(蘇州)有 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新 型精密電子元器件、 線路板及相關產品， 並提供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PIOTEK HOLDING LIMITED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 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 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醫療器材銷售	100.00%	100.00%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晶碩隱形眼鏡(上 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100.00%	100.00%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雖僅持有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36.81%權益，惟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實質上控制該企業，因此已將其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

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一)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二)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三)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四)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10～25年
機器設備：5～10年
運輸設備：2～6年
辦公設備：3～5年
其他設備：1～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1~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在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客戶忠誠計畫

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收入認列－客戶忠誠計畫

本集團運用統計技術，估計在客戶忠誠計畫下獎勵點數之公允價值。估計採用之參數包括：對預期兌換率所作的假設、未來可用於兌換之商品搭配及顧客偏好。當此計畫所發行之點數尚未失效時，此估計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請詳附註六。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零用金	\$5,693	\$6,234
支票及活期存款	2,948,555	3,379,804
定期存款	8,258,398	9,360,269
合 計	<u>\$11,212,646</u>	<u>\$12,746,307</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貨幣型基金	\$3,198,334	\$3,453,87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0,101	82,498
合 計	<u>\$3,268,435</u>	<u>\$3,536,370</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	<u>\$423,057</u>	<u>\$428,112</u>
流動	<u>\$423,057</u>	<u>\$428,112</u>
非流動	<u>\$-</u>	<u>\$-</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股票	\$50,000	\$50,000
非流動	\$50,000	\$50,000

(1)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030	\$1,835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3,030	\$1,835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總額	\$3,282,698	\$3,642,703
減：備抵呆帳	(53,303)	(47,799)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31,566)	(4,711)
小 計	3,197,829	3,590,193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399,736	248,909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399,736	248,909
合 計	\$3,597,565	\$3,839,102

(2)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本集團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將特定客戶之應收帳款以無追索權承購方式受讓銀行，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約定受讓額度及移轉予銀行應收帳款情形如下：

	出售對象	除列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額度
105.12.31	兆豐商銀－蘭雅分行	\$249,402	\$49,298	無	註
104.12.31	兆豐商銀－蘭雅分行	251,600	-	無	註

註：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美金 30,000 仟元。

- (4)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60 天至 120 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	\$47,799	\$47,799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6,531	6,531
匯率影響數	-	(1,027)	(1,027)
105.12.31	<u>\$-</u>	<u>\$53,303</u>	<u>\$53,303</u>
104.01.01	\$-	\$67,946	\$67,946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9,603)	(19,603)
匯率影響數	-	(544)	(544)
104.12.31	<u>\$-</u>	<u>\$47,799</u>	<u>\$47,799</u>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5.12.31	\$3,391,325	\$206,240	\$-	\$-	\$-	\$3,597,565
104.12.31	3,639,724	199,378	-	-	-	3,839,102

7.存貨

-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682,338	\$638,897
物 料	41,619	41,027
在 製 品	769,623	815,704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製成品	711,312	759,271
商 品	53,352	30,537
合 計	\$2,258,244	\$2,285,436

(2)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17,414,521仟元及17,099,709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1,905	\$(104,357)
存貨盤(盈)虧	39,428	(2,118)
存貨報廢損失	1,785,503	1,319,081
合 計	\$1,846,836	\$1,212,606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復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32,689	36.00%	\$-	-%

(1)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投資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36%，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2)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投資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帳面金額為432,689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2,78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2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311)	\$-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432,689仟元，民國一〇五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17,311)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4)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含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5.01.01	\$1,557,800	\$5,556,743	\$16,781,076	\$131,576	\$15,809	\$3,992,908	\$5,238,467	\$33,274,379
增添	-	3,938	10,253	9,376	1,805	198,196	3,997,933	4,221,501
處分	-	(10,510)	(1,846,796)	(10,971)	(1,355)	(417,520)	(2,575)	(2,289,727)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241,745)	(521,279)	(4,625)	(672)	(108,420)	(10,111)	(886,852)
移轉	4,642	1,030,743	3,150,827	18,835	-	640,416	(4,846,840)	(1,377)
105.12.31	<u>\$1,562,442</u>	<u>\$6,339,169</u>	<u>\$17,574,081</u>	<u>\$144,191</u>	<u>\$15,587</u>	<u>\$4,305,580</u>	<u>\$4,376,874</u>	<u>\$34,317,924</u>
104.01.01	\$1,366,426	\$5,614,222	\$17,202,285	\$118,946	\$14,700	\$3,958,417	\$3,107,645	\$31,382,641
增添	-	10,654	58,908	11,408	1,355	86,105	4,861,010	5,029,440
處分	-	(71,944)	(2,442,452)	(17,968)	-	(342,406)	-	(2,874,770)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70,843)	(154,054)	(1,428)	(246)	(33,606)	(2,755)	(262,932)
移轉	191,374	74,654	2,116,389	20,618	-	324,398	(2,727,433)	-
104.12.31	<u>\$1,557,800</u>	<u>\$5,556,743</u>	<u>\$16,781,076</u>	<u>\$131,576</u>	<u>\$15,809</u>	<u>\$3,992,908</u>	<u>\$5,238,467</u>	<u>\$33,274,379</u>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1,743,546	\$10,148,920	\$80,839	\$11,552	\$2,531,103	\$-	\$14,515,960
折舊	-	284,820	2,520,866	29,751	2,586	625,994	-	3,464,017
減損損失	-	-	17,100	-	-	4,026	-	21,126
處分	-	(10,510)	(1,556,702)	(9,724)	(418)	(408,217)	-	(1,985,571)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74,154)	(372,329)	(3,866)	(794)	(76,664)	-	(527,807)
移轉	-	-	374	(185)	-	(1,374)	-	(1,185)
105.12.31	<u>\$-</u>	<u>\$1,943,702</u>	<u>\$10,758,229</u>	<u>\$96,815</u>	<u>\$12,926</u>	<u>\$2,674,868</u>	<u>\$-</u>	<u>\$15,486,540</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01.01	\$-	\$1,521,919	\$10,235,466	\$73,772	\$8,679	\$2,364,370	\$-	\$14,204,206
折舊	-	266,238	2,390,247	24,444	3,055	512,919	-	3,196,903
減損損失	-	-	13,425	391	-	395	-	14,211
處分	-	(26,551)	(2,402,650)	(16,642)	-	(318,440)	-	(2,764,283)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18,060)	(96,305)	(1,126)	(182)	(19,404)	-	(135,077)
其他變動	-	-	8,737	-	-	(8,737)	-	-
104.12.31	\$-	\$1,743,546	\$10,148,920	\$80,839	\$11,552	\$2,531,103	\$-	\$14,515,960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1,562,442	\$4,395,467	\$6,815,852	\$47,376	\$2,661	\$1,630,712	\$4,376,874	\$18,831,384
104.12.31	\$1,557,800	\$3,813,197	\$6,632,156	\$50,737	\$4,257	\$1,461,805	\$5,238,467	\$18,758,419

(1)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25年及3~20年提列折舊。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78,663	\$16,150,904
預付設備款	2,252,721	2,607,515
合計	\$18,831,384	\$18,758,419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本集團購置位於石磊子段石磊子小段1113號、1114號、1438~1443號、1479號、1486~1487號、清華段1044號、1047~1049號、新豐鄉榮華段0001號及新豐鄉大埔段697~700號、712~726號，計四十筆土地面積計36,287.15平方公尺，因購入時未能以本公司名義購買，故暫以本公司總經理陳河旭先生名義辦理登記，並以本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辦理設定。

10.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05.01.01	\$55,622
增添—單獨取得	20,457
到期除列	(33,411)
其他變動	1,3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90)
105.12.31	\$42,255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01.01	\$40,101
增添－單獨取得	44,806
到期除列	(29,0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8)
104.12.31	<u>\$55,622</u>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25,342
攤銷	31,215
到期除列	(33,411)
其他變動	1,1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896)
105.12.31	<u>\$23,435</u>
104.01.01	\$20,119
攤銷	34,432
到期除列	(29,0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2)
104.12.31	<u>\$25,342</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18,820</u>
104.12.31	<u>\$30,280</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項 目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營業成本	\$205	\$-
推銷費用	869	1,107
管理費用	29,445	31,257
研發費用	696	2,068
合計	<u>\$31,215</u>	<u>\$34,432</u>

11.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	<u>\$49,919</u>	<u>\$45,106</u>
長期預付租金	<u>245,466</u>	<u>273,679</u>
合 計	<u>\$295,385</u>	<u>\$318,785</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中屬於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245,466仟元及273,679仟元。

12.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88%~1.85%	\$2,228,478	\$3,095,03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6,192,525仟元及3,156,970仟元。

13.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應付費用	\$2,293,765	\$2,662,966
應付設備款	725,692	1,265,758
應付利息	2,344	4,038
合 計	\$3,021,801	\$3,932,762

14.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5.12.31	104.12.31
105.01.01		\$294
當期新增		-
當期使用		-
當期迴轉		(294)
折現率之調整及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
105.12.31		\$-
	105.12.31	104.12.31
流 動	\$-	\$294
非 流 動	-	-
合 計	\$-	\$294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其他流動負債

(1)

	105.12.31	104.12.31
其他流動負債	\$69,362	\$73,152
預收貨款	81,049	21,607
遞延收入—客戶忠誠計畫	1,623	1,30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36,257	572,640
合 計	<u>\$688,291</u>	<u>\$668,701</u>

(2)客戶忠誠計畫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1,302	\$781
於本期遞延者	11,561	637
認列至損益者	(11,240)	(116)
期末餘額	<u>\$1,623</u>	<u>\$1,302</u>
	105.12.31	104.12.31
流 動	\$1,623	\$1,302
非 流 動	-	-
合 計	<u>\$1,623</u>	<u>\$1,302</u>

16.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年度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105.12.3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擔保借款	109.05.07	\$96,000		註 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07.08.12- 110.09.05	1,676,397		註 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6.04.15- 108.01.15	75,000		註 6 及註 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106.01.15- 106.04.15	3,750		註 8
台北富邦銀行 —北投分行	信用借款	106.12.14	193,500		註 1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 計	2,044,647
減：一年內到期	<u>(536,257)</u>
一年以上到期	<u><u>\$1,508,390</u></u>

			借款金額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年度	104.12.31	償還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5.05.07-	\$123,081	註 1、註 2 及註 9
— 蘭雅分行		105.12.1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5.01.17-	1,162,006	註 2、註 3 及註 4
— 蘭雅分行		109.12.0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05.07.15-	181,953	註 6、註 7 及註 8
— 中壢分行		108.01.1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105.01.24-	15,000	註 6 及註 8
— 中壢分行		106.04.15		
土地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5.04.27	62,999	註 2 及註 5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106.12.14	393,900	註 10
— 北投分行				
合 計			<u>1,938,939</u>	
減：一年內到期			<u>(572,640)</u>	
一年以上到期			<u><u>\$1,366,299</u></u>	

- 註 1：依各筆動用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二年(八期)，其餘分二十期平均攤還。
- 註 2：自實際動支日起，前十二個月按月付息，自第十三個月起，按月付息，本金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 註 3：自實際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期平均攤還。
- 註 4：自首次動用日起貸款期限五年，寬限期一年，本金每滿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
- 註 5：自實際動支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息。
- 註 6：依各筆動用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二年(八期)，其餘分十二期平均攤還。
- 註 7：自第二十五個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一期平均攤還。
- 註 8：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十六期平均攤還。
- 註 9：第一年為寬限期，本金自第二年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第一至十五期每期償還動用本金餘額 4%，第十六期償還剩餘本金 40%。
- 註 10：自動用日起算一年之日為第一期，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平均攤還本金。

(1)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076%~2.590%及1.02%~2.01%。

17.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12.31	104.12.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009	\$34,148
存入保證金	59,119	51,846
合計	\$90,128	\$85,994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定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分別為113,660仟元及112,09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處理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設定基金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969仟元。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六年到期，確定福利義務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13,014	\$14,16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7,313	3,038
超過五年	113,555	22,213
合 計	<u>\$143,882</u>	<u>\$39,413</u>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89	\$15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83	668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償	-	-
合 計	<u>\$872</u>	<u>\$82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0,404	\$127,707	\$116,69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9,395)	(93,559)	(87,029)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之帳列數	<u>\$31,009</u>	<u>\$34,148</u>	<u>\$29,66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01.01	\$116,697	\$(87,029)	\$29,668
當期服務成本	152	-	152
利息費用(收入)	2,626	(1,958)	66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u>2,778</u>	<u>(1,958)</u>	<u>820</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453	-	2,45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154	-	6,154
經驗調整	474	(360)	114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9,081	(360)	8,721
支付之福利	(849)	849	-
雇主提撥數	-	(5,061)	(5,0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4.12.31	127,707	(93,559)	34,148
當期服務成本	189	-	189
利息費用(收入)	2,554	(1,871)	68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743	(1,871)	87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26)	-	(72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073	-	5,073
經驗調整	(4,393)	1,005	(3,38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46)	1,005	959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4,970)	(4,9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12.31	\$130,404	\$(99,395)	\$31,009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5.12.31	104.12.31
現 金	100.00%	100.0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80%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2,157)	\$-	\$(12,150)
折現率減少0.5%	13,692	-	13,746	-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預期薪資增加0.5%	13,454	-	13,53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2,080)	-	(12,09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500,000仟元及4,46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446,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八日至九月二十五日為轉讓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計550仟股。詳財務報表附註六.19(3)說明。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5,850,000	\$5,850,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50,925	50,92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38,894	38,894
合 計	<u>\$5,939,819</u>	<u>\$5,939,81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庫藏股票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庫藏股票餘額皆為32,885仟元，股數為550仟股。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庫藏股未有增減變動情形，而民國一〇四年度庫藏股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04.01.01~104.12.31				
轉讓股份予員工	-1仟股	550仟股	-1仟股	550仟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礎，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44,600仟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24,353,389仟元。

本集團買回之庫藏股票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持有，依法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一。
-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員工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票紅利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三、扣除前二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以穩健平衡為股利發放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分計數之百分之十。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E.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八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23,370	\$290,39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36,350	1,559,075	3.00	3.50
合計	\$1,559,720	\$1,849,47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2,436,665	\$2,654,76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60,677)	(174,42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929)	(43,674)
期末餘額	\$2,145,059	\$2,436,665

20.營業收入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3,182,483	\$23,155,39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85,401)	(491,745)
勞務收入	157,707	190,589
其他營業收入	310,277	207,071
合 計	\$23,165,066	\$23,061,311

21.營業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房屋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89,893	\$84,74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04,162	394,056
合 計	\$394,055	\$478,801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48,762	\$149,112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年。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	\$-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收益之租金分別為26,903仟元及22,716仟元。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72,538	\$923,223	\$3,895,761	\$3,182,359	\$921,541	\$4,103,900
勞健保費用	185,291	71,144	256,435	189,146	67,082	256,228
退休金費用	77,990	36,542	114,532	79,690	33,226	112,9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8,370	100,111	318,481	214,987	93,195	308,182
折舊費用	3,093,276	370,741	3,464,017	2,952,612	244,291	3,196,903
攤銷費用	205	31,010	31,215	-	34,432	34,43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百分之十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43,533仟元及20,911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2,444仟元及26,026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43,533仟元及20,911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42,444仟元及26,026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利息收入	\$72,471	\$86,116
其他收入－其他	123,201	223,360
合 計	\$195,672	\$309,476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3,555)	\$(108,80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8,989)	(14,9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653	55,43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126)	(14,211)
其他支出	(28,880)	(28,472)
合 計	\$(131,897)	\$(110,984)

(3) 財務成本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71,306	\$56,968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959)	\$-	\$(959)	\$-	\$(95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兌換差額	(361,332)	-	(361,332)	39,834	(321,4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4,528)	-	(4,528)	-	(4,5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66,819)</u>	<u>\$-</u>	<u>\$(366,819)</u>	<u>\$39,834</u>	<u>\$(326,985)</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8,721)	\$-	\$(8,721)	\$-	\$(8,72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兌換差額	(116,596)	-	(116,596)	12,397	(104,1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6,151	(30,845)	(24,694)	-	(24,6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19,166)</u>	<u>\$(30,845)</u>	<u>\$(150,011)</u>	<u>\$12,397</u>	<u>\$(137,614)</u>

25.所得稅

(1)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618,253	\$687,69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122,096)	(210,169)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73	(1,801)
所得稅費用	\$496,430	\$475,722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834)	\$(12,397)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569,458	\$3,205,248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 稅額	\$508,837	\$501,26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120,013	157,19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3,296)	(112,95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7	50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2,935	139,88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22,096)	(210,1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96,430	\$475,722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直接認列於 權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認列於 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					
暫時性差異								
持有農地預付土地增值稅	\$9,593	\$-	\$-	\$-	\$-	\$-	\$9,59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7	(6)	-	-	-	-	281	
兌換(利益)損失	(356)	(275)	-	-	-	-	(631)	
其他	-	8	-	-	-	-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834)	-	39,834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73)	\$39,834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0,310)						\$9,251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9,880	\$9,8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190)	\$(631)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直接認列於		期末餘額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	合併產生	
暫時性差異						
持有農地預付土地增值稅	\$-	\$9,593	\$-	\$-	\$-	\$9,59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6	11	-	-	-	287
兌換(利益)損失	(2,146)	1,790	-	-	-	(3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231)	-	12,397	-	-	(39,83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394	\$12,397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4,101)					\$(30,31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6					\$9,8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377)					\$(40,190)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056,371仟元及1,078,696仟元。

(6)本公司及子公司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設立及增資擴展符合製造業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規定，享有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彙總明細如下：

項次	核准機關	核准文號	免稅期間
1	經濟部工業局	100年08月25日工中字第10005112010	102.01.01~106.12.31
2	經濟部工業局	100年12月27日工中字第10005116950	103.01.01~107.12.31

(7)集團內個體未使用所得稅抵減(虧損扣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101年度	\$135,158	\$98,291	\$98,751	111年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140,790	\$1,942,38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6.09%及14.50%，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9)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6.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233,705	\$2,903,95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45,450	445,822
基本每股盈餘(元)	\$5.01	\$6.51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233,705	\$2,903,95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233,705	\$2,903,95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45,450	445,822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酬勞)－股票(仟股)	5,383	9,61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50,833	455,433
稀釋每股盈餘(元)	\$4.95	\$6.3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7.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05.12.31	104.12.31
PIOTEK HOLDINGS LTD.及其子公司	大陸	51.00%	51.00%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105.12.31	104.12.31
PIOTEK HOLDINGS LTD.及其子公司		\$1,370,753	\$1,777,880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PIOTEK HOLDINGS LTD.及其子公司		\$(278,764)	\$(254,741)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PIOTEK HOLDINGS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營業收入	\$4,190,571	\$4,700,97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568,886)	(520,1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0,882)	(609,370)

PIOTEK HOLDINGS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2,098,636	\$2,516,463
非流動資產	2,585,677	3,336,563
流動負債	1,044,255	1,188,561
非流動負債	842,596	1,036,121

PIOTEK HOLDINGS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營運活動	\$(198,386)	\$123,821
投資活動	(39,600)	(171,773)
籌資活動	(193,459)	404,41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63,330)	349,218

七、關係人交易

1.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最終母公司	\$1,393,606	\$1,452,652
其他關係人	69,913	62,426
合 計	\$1,463,519	\$1,515,078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銷貨予關係人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均為月結 30~60 天電匯收款。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其他關係人	\$15,870	\$-

民國一〇五年度向關係人進貨產品規格與其他廠商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付款，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 30~120 天電匯付款。

(3)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委託其他關係人提供代辦差旅而認列之差旅費分別為152仟元及340仟元。

(4)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向最終母公司承租廠房而支付租金支出分別為68,236仟元及50,460仟元。

另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廠房而支付租金支出分別為923元及7,769仟元。

另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向最終母公司承租各項設施而認列之租金支出(含稅)分別為265仟元及183仟元。

(5)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因其他關係人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分別為5,591仟元及7,554仟元。

另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因最終母公司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1,073仟元及1,261仟元。

另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因最終母公司代付水電費等而認列對其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70,504仟元及91,965仟元。

(6)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出租廠房予其他關係人而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332仟元及7,243仟元。

(7)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向其他關係人提供服務而收取之其他收入為1,877仟元。

(8)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出售治具及備品等予其他關係人而認列之其他收入為41,930仟元。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最終母公司	\$357,057	\$227,150
其他關係人	42,679	21,759
合 計	399,736	248,909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399,736	\$248,909

(10)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16,059	\$-

(11)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96,019	\$90,101
退職後福利	810	819
合 計	\$96,829	\$90,920

(12)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307,646	\$2,081

(13)存出保證金

	105.12.31	104.12.31
最終母公司	\$10,000	\$5,700

(14)應付費用

	105.12.31	104.12.31
最終母公司	\$16,594	\$22,971
其他關係人	936	1,607
合 計	\$17,530	\$24,578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並無與關係人有財產交易之情形，民國一〇五年度與關係人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 (損)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一〇五年度					
機器設備	其他關係人	\$241,776	\$241,776	\$-	議價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244,492	\$332,913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設備(帳面價值)	5,157	13,400	長期擔保借款
合 計	\$249,649	\$346,31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外幣單位：仟元)如下：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日 圓	JPY 1,454,932 仟元	\$-
美 金	USD 8,469 仟元	-
歐 元	EUR 53 仟元	-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	\$3,807,972	\$3,049,055	\$758,91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3,268,435	\$3,536,37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1,206,953	12,740,0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23,057	428,112
應收票據	3,030	1,835
應收帳款	3,197,829	3,590,1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9,736	248,909
其他應收款	289,514	336,5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7,646	2,081
合 計	\$19,096,200	\$20,884,116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228,478	\$3,095,030
應付款項	5,212,437	5,985,04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2,044,647	1,938,939
合 計	\$9,485,562	\$11,019,014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9,223仟元及11,44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40仟元及減少/增加7,383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7.67%及51.7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5.12.31						
借款	\$2,825,676	\$552,030	\$477,777	\$376,274	\$151,614	\$4,383,371
應付款項	5,212,437	-	-	-	-	5,212,437
104.12.31						
借款	\$3,734,453	\$831,211	\$228,215	\$252,199	\$117,342	\$5,163,420
應付款項	5,985,045	-	-	-	-	5,985,045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及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3,268,435	\$-	\$-	\$3,268,435
金融負債：				
無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3,536,370	\$-	\$-	\$3,536,370
金融負債：				
無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8.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9,476	32.25	\$3,853,096	\$139,277	32.83	\$4,571,767
人民幣	\$115,027	4.649	\$534,759	\$93,723	5.05	\$473,75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2,824	32.25	\$4,606,070	\$166,990	32.83	\$5,482,634
人民幣	\$104,865	4.649	\$487,514	\$118,755	5.05	\$600,304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105.01.01~105.12.31	104.01.01~104.12.31
美金	\$(48,995)	\$(17,421)
其他	6	2,497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十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表七。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八。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九。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十。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十一。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非高密度細線路者)之產銷業務	\$2,257,500 (註2)	(註1)	\$2,257,500 (註2)	\$-	\$-	\$2,257,500 (註2)	\$31,763 (註2及註4)	100%	\$31,763 (註2、註4及註7)	\$1,034,889 (註2、註4及註7)	\$-	\$2,257,500 (註2)	\$2,257,500 (註2)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新型精密電子元件、線路板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5,376,075 (註2)	(註1)	\$3,039,683 (註2)	\$-	\$-	\$3,039,683 (註2)	\$(584,054) (註2及註4)	51%	\$(297,868) (註2、註4及註7)	\$2,723,648 (註2、註4及註7)	\$-	\$3,039,683 (註2)	\$3,039,683 (註2)	無上限 (註5)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非高密度細線路者)及相關產品材料之買賣業務	\$64,500 (註2)	(註1)	\$64,500 (註2)	\$-	\$-	\$64,500 (註2)	\$1,511 (註2及註4)	100%	\$1,511 (註2、註4及註7)	\$65,149 (註2、註4及註7)	\$-	\$64,500 (註2)	\$64,500 (註2)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65,062 (註3)	(註1)	\$65,062	\$-	\$-	\$65,062	\$5,832 (註2及註4)	100%	\$5,832 (註2、註4及註7)	\$46,013 (註2、註4及註7)	\$-	\$65,062	\$65,062	\$735,270 (註6)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100仟元(折合台幣65,062仟元)。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5：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投資金額無上限。

註6：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投資限額係以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計算之金額。

註7：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參閱附表十二。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參閱附表十二。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參閱附表一。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參閱附表十二。
- (7)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請參閱附表十二。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載板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 BGA 基板等生產製造，銷售予電子產品製造商。

印刷電路板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印刷電路板等生產製造，銷售予電子產品製造商。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1.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載板部門	印刷電路板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併
民國一〇五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922,696	\$5,242,370	\$-	\$23,165,066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17,922,696</u>	<u>\$5,242,370</u>	<u>\$-</u>	<u>\$23,165,066</u>
部門(損)益	<u>\$2,484,374</u>	<u>\$(411,346)</u>	<u>\$-</u>	<u>\$2,073,028</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載板部門	印刷電路板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併
民國一〇四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820,429	\$5,240,882	\$-	\$23,061,311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17,820,429	\$5,240,882	\$-	\$23,061,311
部門(損)益	\$3,179,452	\$(449,926)	\$-	\$2,729,526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載板部門	印刷電路板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05.12.31 部門資產	\$34,627,746	\$6,625,969	\$-	\$41,253,715
104.12.31 部門資產	\$35,118,866	\$7,519,866	\$-	\$42,638,732
	載板部門	印刷電路板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05.12.31 部門負債	\$7,697,825	\$2,541,121	\$-	\$10,238,946
104.12.31 部門負債	\$9,012,667	\$2,798,264	\$-	\$11,810,931

2.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台 灣	\$9,092,912	\$9,184,614
其他國家	14,072,154	13,876,697
合 計	\$23,165,066	\$23,061,311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台 灣	\$14,888,571	\$13,769,447
美 國	277	243
中國大陸	4,256,570	5,337,759
日 本	171	35
合 計	\$19,145,589	\$19,107,484

3.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未有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本集團合併營收淨額10%以上者，故不予以揭露。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名稱	公司名稱	關 係										
0	景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 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對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 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5,773,942	\$3,708,750 (USD 115,000) (註二)	\$1,935,000 (USD 60,000) (註二)	\$951,375	\$-	6.70%	不得超過當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五十 \$14,434,855	Y	N	Y
0	景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 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對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 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5,773,942	\$986,850 (USD 30,600) (註二)	\$986,850 (USD 30,600) (註二)	\$400,908	\$-	3.42%	不得超過當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五十 \$14,434,855	Y	N	Y

註一：0為本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公允價值(註)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783,435	\$510,667	-%	\$523,951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12,748	255,796	-%	264,712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22,218	400,000	-%	408,961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8,258	200,000	-%	206,443	
	兆豐投信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465,474	500,000	-%	514,931	
	日盛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15,952	450,000	-%	459,396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38,553	203,448	-%	207,214	
	統一證券強棒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22,946	250,000	-%	253,725	
	小 計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合 計								

註：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填寫。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人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投資	-	-	39,800,000	<u>\$398,000</u>	60,200,000	<u>\$602,000</u>	-	<u>\$-</u>	<u>\$-</u>	<u>\$-</u>	100,000,000	<u>\$1,000,000</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 事 項
							所 有 人	與 公 司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u>房屋及建築物</u> 新豐廠廠房 營建工程	103.02.13、 104.03.24	\$2,268,036	截至105.12.31 已付2,146,042仟元	國恭營造 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招標	產能擴充計畫及 公司營運規劃之用。	無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率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 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 益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	進貨	\$2,006,751	27.33%	月結3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一般廠商為 月結30~120天	應付帳款 \$(191,819)	(14.95)%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景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復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u>\$305,891</u> (註)	<u>-</u>	<u>\$-</u>	-	<u>\$-</u>	<u>\$-</u>

註：係其他應收款。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上期	本期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KINSUS CORP. (USA)	CA U.S.A.	基板設計、擬定 市場策略分析及 顧客開發、新產 品技術研發	USD500	USD500	500,000股	100.00%	\$36,663	\$4,769	\$4,769	註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國	投資業務	USD166,309	USD166,309	166,308,720股	100.00%	\$2,526,740	\$(256,869)	\$(256,869)	註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投資業務	\$398,000 (註1)	\$1,000,000 (註1)	100,000,000股	100.00%	\$1,214,882	\$52,520	\$52,520	註
晶碩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醫療器材製造	\$286,418	\$286,418	22,088,736股	36.81%	\$451,144	\$186,891	\$68,803	註
晶碩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	\$-	\$450,000	45,000,000股	36.00%	\$432,689	\$(35,509)	\$(12,783)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USD72,000	USD72,000	72,000,000股	100.00%	USD 34,110	USD 1,032	USD 1,032	註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USD94,309	USD94,309	95,755,000股	51.00%	USD 44,239	USD (17,641)	USD (8,997)	註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PIOTEK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USD139,841	USD139,841	139,840,790股	100.00%	USD 86,743	USD (17,641)	USD (17,641)	註
PIOTEK HOLDING LIMITED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香港	貿易業務	USD26	USD26	200,000股	100.00%	USD 2,261	USD 476	USD 476	註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薩摩亞國	投資業務	USD2,130	USD2,130	2,130,000股	100.00%	\$35,419	\$5,769	\$5,769	註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日本	醫療器材銷售	JPY 9,900	JPY 9,900	198股	100.00%	\$3,102	\$354	\$354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1：本公司原始投資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0,000仟元，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減資彌補虧損102,000仟元，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增資602,000仟元，增資後投資金額為1,000,000仟元。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制情形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淨值)	股 數	帳面價值	備註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29,070	\$11,315	-%	<u>\$11,666</u>	-	<u>\$-</u>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51					
	合 計				<u>\$11,666</u>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0	<u>\$50,000</u>	7.49%	<u>\$-</u>	-	<u>\$-</u>	
	藝碩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註)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79,293	\$268,108	-%	\$268,381	-	<u>\$-</u>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49,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28					
	合 計				<u>\$417,436</u>					

註：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人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晶碩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投資	-	-	-	\$-	45,000,000	\$450,000	-	\$-	\$-	\$-	45,000,000	\$450,00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十

單位：美金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USD 43,213	39.15%	月結6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11,071	39.62%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香港商百碩有限公司	同為受景碩公司控制之子公司	銷貨	USD 18,401	16.67%	月結6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2,431	8.70%	註
香港商百碩有限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同為受景碩公司控制之子公司	進貨	USD 18,401	100.00%	月結6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付帳款 USD (2,431)	(100.00)%	註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USD 62,404	100.00%	月結3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6,015	100.00%	註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同為受景碩公司控制之子公司	進貨	USD 3,428	4.90%	月結6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付帳款 USD 567	2.41%	註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同為受景碩公司控制之子公司	銷貨	USD 3,428	47.81%	月結6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670	44.73%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十一

單位：美金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百碩電腦(蘇州) 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u>USD 11,071</u> (註)	<u>4.80</u>	<u>\$-</u>	-	<u>\$-</u>	<u>\$-</u>
蘇州統碩科技 有限公司	景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	<u>USD 6,015</u> (註及註1)	<u>6.67</u>	<u>\$-</u>	-	<u>\$-</u>	<u>\$-</u>

註：係應收帳款。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十二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05.12.31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63	-	-%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485	月結60天	0.01%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SUS CORP. (USA)	1	應付費用	\$3,396	月結30天T/T	0.01%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1,209	月結60天	-%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91,819	月結30天	0.46%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04	-	-%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069	-	0.01%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2,006,751	月結30天	8.66%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14,969	月結60天	0.06%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SUS CORP. (USA)	1	佣金支出	\$40,806	月結60天T/T	0.18%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SUS CORP. (USA)	1	旅費	\$134	-	-%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1	製一加工費	\$6,470	月結60天	0.03%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9,267	月結30天	0.04%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6	月結60天	-%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8,714	-	0.04%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4,632	-	0.02%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1	其他收入	\$6,930	-	0.03%
1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3	銷貨收入	USD 18,401	月結60~90天	2.56%
1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3	應收帳款	USD 2,431	月結60~90天	0.19%
1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USD 825	月結60天	0.06%
1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USD 2,597	月結60天	0.36%
1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USD 272	月結60~90天	0.04%
1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USD 32	月結60~90天	-%
1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USD 10	月結60~90天	-%
2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RMB 4,649	月結60天	0.05%
2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RMB 31	月結60天	-%
2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RMB 25,825	月結60天	0.52%
2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RMB 4,380	月結60天	0.09%
2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RMB 866	月結60天	0.01%
4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KINSUS CORP. (USA)	3	佣金支出	USD 33	月結60天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